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水市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广水市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水市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做好全市范围内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发挥医保电子凭证的基础支撑作用，促进医保服务更加便捷惠民，根据国家、省医保局关于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工作要求，结合广水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应用，提高参保人员激活率和“两定”机构覆盖率，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效能和水平。按照湖北省和随州市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量达到全市参保人数的 60%，全市参保总人数 720643 人，其中职工参保 41916 人，居民参保 678727 人，激活任务数 43.24 万人。

二、实施对象

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三、宣传推广口号

- “一码在手，医保无忧”；
- “一码在手，医保尽有”；
- “看病就医不带卡，只需亮出医保码”；
- “医疗保障，码上就办”。



四、激活应用方式

（一）应用场景

医保电子凭证以动态二维码为展现形式，以扫码为交互方式，逐步为医保就诊结算、大厅业务办理等提供身份认证的场景化支撑，当前涉及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

1. 药店购药。参保人出示医保电子凭证，药店收银员使用扫码设备扫描电子凭证获得个人医保信息、录入药品费用、计算金额，由参保人在移动端验证支付密码，支付药品费用。

2. 医院登记结算。参保人在住院部结算窗口（或自助服务设备）出示医保电子凭证，窗口工作人员使用扫码设备扫描电子凭证获得个人医保信息，办理入院登记、出院结算业务。

（二）服务渠道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渠道包括：定点药店结算终端、对接医保结算的医院 HIS 系统终端以及参保人使用的移动终端，其中移动终端为国家医保 APP 或认证的第三方渠道。

（三）业务流程

参保人通过国家医保局官方渠道或医保局认证的第三方渠道向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起电子凭证激活、授权申请。具体的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医保局电子凭证业务规范执行。

五、工作方法

（一）做好医保服务场所宣传

依托辖区内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网点、定点医药机构等



医保服务场地，铺设海报、折页、桌卡、展架等官方宣传物料。业务人员现场协助、指导参保人员申领激活，重点做好老年群体、弱势群体申领激活和使用教学工作。

（二）做好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和媒体渠道宣传

业务培训方面，各相关人员要积极参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组织的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和推广培训，主动学习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工作，知晓推广激活方法，全力配合激活推广工作；宣传方面，线上着力构建互联网、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为主体的宣传矩阵，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的医保公共服务痛点、难点，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政策解释、功能解读和服务推广。线下充分利用本地节庆、乡镇赶集等重要活动，整合宣传力量，善用健康积极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扎实推进走村进社区宣传推广，实现城镇乡村全覆盖，完成辖区内医保电子凭证用户裂变推广。

（三）实施办法

参保对象划分为三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含企业职工退休人员）。

1. 参保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督促、指导参保人员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工作，激活率不得低于90%。（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2. 参保的企业职工。由用工（参保）单位负责做好参保职工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工作，激活率不得低于90%。（2021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参保的城乡居民。各镇办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快推进辖区参保人员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确保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市医保局要成立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专班,加强业务指导,并督促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工作。

(二) 积极宣传发动。市委宣传部、市医保局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及成效,引导参保群众正确使用,快速提升社会认知度,营造推广应用的良好社会氛围。各镇办、村(社区)办公场所和公共服务窗口、各定点医药机构要设立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牌,积极引导并协助参保人员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工作。各定点医药机构在为就医、购药的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时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参保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

(三) 加快推进进度。医保电子凭证上线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谋划、制定计划,将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全力推进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四) 加强督查指导。市医保局负责适时对医保电子凭证推



广应用工作开展督查，通报工作进度，督促完成目标任务。

七、联系方式

市医保局联系人：蒋志飞、殷明；

联系电话：0722-6244630，0722-6249031；

邮箱：103023419@qq.com，825228689@qq.com；

市医保局提供首批国家医保局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方配合各镇办、各单位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宣传工作。各镇办、各单位以及相关负责人员应做好第三方合作方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腾讯公司：贺径豪 18183132620

华文玲 18064209285

支付宝：林 昆 17786507748

谢 辉 15572202522

罗元明 13038176690

农商银行：叶敏捷 13972999459

工商银行：谭添晟 13147228777

葛 萍 18672229366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广水市各镇办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目标任务表
(不含职工参保人数)

镇办	参保人数	激活任务数
蔡河镇	42011	25207
陈巷镇	40505	24303
城郊街道办事处	46817	28090
关店镇	46443	27866
广水街道办事处	43182	25909
郝店镇	28326	16996
李店镇	33488	20093
骆店镇	35455	21273
马坪镇	29283	17570
十里办事处	50049	30029
太平镇	24662	14797
吴店镇	23478	14087
武胜关镇	32546	19528
杨寨镇	38686	23212
应山街道办事处	52472	31483
余店镇	48783	29270
长岭镇	62541	37525
总计	678727	407236

